

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杨勇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，任期1年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万遂人、陈益平

2023年8月31日